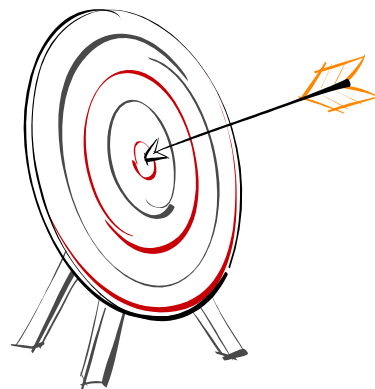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章程》**

活動編號：個人組：40416003 隊際組：40416004

日期：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荃灣城門谷運動場 (地址：荃灣城門道21號)

資格：六歲或以上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名額：個人組名額：120人 (每人限報一個組別)

隊際組名額：12隊 (只限香港射箭總會註冊高級射手報名)

費用：個人組：每位港幣20元正 (15歲以下人士、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比賽日(即2015年1月11日)為計算基礎。

隊際組：每隊港幣60元正

報名日期：合資格人士可由201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報名地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三樓)及荃灣區轄下體育館

組別： 及 參加資格	<b>I. 新秀組</b> ：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曾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射箭總會或其屬會或各認可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未達初級組參賽資格者皆可申請。
	<b>II. 初級組</b> ：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初級射手。
	<b>III. 中級組</b> ：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中級射手。
	<b>IV. 隊際組</b> ：以三人一隊形式作賽，每隊報名人數最多四人。只設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高級射手。

報到時間：中級組及隊際組上午8時30分報到，新秀組及初級組上午10時15分報到。(參加者須留意賽會當日的公佈，並以即場廣播為準。)

報名辦法：1. 報名人士請於201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期間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團體報名請參閱第5點)及報名費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三樓)或荃灣區轄下體育館辦理報名手續。

2. 凡年齡在18歲以下的個人運動員，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3. 以個人名義報名的參加者，必須把填妥的個人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費用，於指定時間內前往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三樓)或荃灣區轄下體育館辦理報名手續。每人每次可同時為最多六名個人參加者或兩隊隊際組參加者或三名個人參加者加一隊隊際組參加者報名。

4. 以個人名義報名的殘疾人士報名時須出示殘疾人士登記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5. 如以團體名義報名，請填寫團體報名表格，報名時可豁免呈交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團體負責人需獲得18歲以下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授權同意參加。團體報名每次最多可報六名個人參加者或兩隊隊際組參加者或三名個人參加者及一隊隊際組參加者的報名表格。

6. 郵遞報名之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內(郵遞報名者以郵戳為準)，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核對用)，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繳費日期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3樓330B室)。信封面請註明「荃灣區射箭比賽2015/16」，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處將會於報名當日先接受親臨報名申請，若有餘額，方會處理郵寄報名表格。每份郵寄報名表格最多可報六名個人參加者或兩隊隊際組參加者或三名個人參加者及一隊隊際組參加者的報名表格；申請人若遞交多於一份報名表格，請將有關表格按上述組合方式分組釘夾在一起，並於劃線支票背面清楚列明各組別參加者/隊伍名稱。如同一天收取的郵寄報名表格多於報名餘額，本署會以抽籤形式取錄參加者。

裝備：1.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可穿運動褲或西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參加團體賽事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運動衫。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記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2. 隊際、中級及初級組賽員只可使用反曲弓和FITA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任何裝備。

3.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及不同箭杆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射 程 及 幅 射 程 及 幅  
 靶 幅 靶 幅  
 新 秀 組 25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18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初 級 組 4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3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中 級 組 男子 70 米(122 厘米靶面), 5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3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女子 60 米(122 厘米靶面), 5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3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隊 際 組 70 米(122 厘米靶面), 5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3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裁 判 比 賽 的 裁 判 工 作 由 合 資 格 裁 判 擔 任, 各 參 加 者 須 服 從 裁 判 的 判 決。  
 獎 勵 各 組 別 設 冠、亞、季 軍 獎, 各 獲 獎 牌 乙 個, 此 外 各 組 別 加 設 距 離 獎 首 名, 各 獲 紀 念 獎 牌 乙 個。而 隊 際 組 得 獎 之 隊 伍, 報 名 的 運 動 員 均 可 獲 獎 牌 乙 個。頒 獎 典 禮 將 於 比 賽 後 舉 行。

上 訴 賽 會 不 設 上 訴, 所 有 賽 果 以 裁 判 最 後 判 決 為 準。  
 計 分 方 法 全 部 比 賽 使 用 FITA 靶 面 方 法 計 分, 倘 有 爭 議, 由 大 會 作 最 後 決 定。

惡 劣 天 氣 1. 如 在 比 賽 當 日, 香 港 天 文 台 於 上 午 六 時 三 十 分 仍 發 出 三 號 或 以 上 熱 帶 氣 旋 警 告 信 號、紅 色 或 黑 色 暴 雨 警 告 信 號, 該 日 賽 事 即 告 取 消。賽 事 將 順 延 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星 期 日)的 原 定 時 間 在 城 門 谷 運 動 場 舉 行。大 會 恕 不 另 行 通 知, 敬 請 留 意。  
 安 排 2. 如 因 天 氣 或 其 他 原 因 延 誤, 以 致 時 間 不 足, 大 會 有 權 以 運 動 員 已 賽 的 最 佳 成 績 作 最 後 判 決, 運 動 員 不 得 異 議。

備 註 1. **本 賽 事 之 “ 個 人 項 目 ” 為 香 港 射 箭 總 會 認 可 賽 事。**  
 2. 如 報 名 繳 費 後 經 大 會 核 對 發 現 不 合 符 參 加 資 格 者, 大 會 將 安 排 退 款 手 續。  
 3. 參 加 者 請 選 擇 合 適 的 參 賽 組 別, 不 得 越 組 參 賽, 如 比 賽 當 日 發 現 參 加 者 越 組 參 賽, 大 會 有 權 取 消 其 個 人/隊 伍 之 成 績/參 賽 資 格。  
 4. 任 何 項 目 如 截 止 報 名 時 人/隊 數 少 於 兩 人/隊, 該 項 比 賽 即 告 取 消, 已 報 名 的 參 賽 運 動 員 可 獲 退 回 報 名 費 用, 但 若 該 名 運 動 員 同 時 已 報 名 其 他 項 目, 則 不 作 退 款 安 排。  
 5. 如 比 賽 當 日 個 人 組 別 只 有 一 人 或 隊 際 組 別 只 有 一 隊 出 席 賽 事, 賽 事 仍 如 常 舉 行。  
 6. 隊 際 組 最 多 可 報 四 名 隊 員, 其 中 一 人 為 後 備。比 賽 當 日 各 隊 須 提 交 三 位 出 賽 的 正 選 名 單, 以 計 算 得 分。不 足 三 人 出 賽 的 隊 伍 作 棄 權 論。  
 7. **運 動 員 出 賽 及 報 到 時 必 須 出 示 附 有 相 片 的 有 效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正 本(如 身 份 證、學 生 証 或 學 生 手 冊 等)予 大 會 職 員 查 閱, 未 能 出 示 或 資 料 不 符 者, 不 得 參 加 比 賽。所 繳 費 用 將 不 會 退 還。**  
 8. 如 比 賽 當 日 比 賽 條 件(如 天 氣 或 場 地)產 生 變 化, 大 會 有 權 隨 時 修 改 賽 程、停 止 比 賽 或 取 消 賽 事。  
 9. 運 動 員 如 在 比 賽 當 天 已 經 進 行 過 賽 事, 而 餘 下 項 目 因 天 氣、個 人 或 其 他 原 因 取 消, 所 繳 報 名 費 用 將 不 會 退 還。  
 10. 缺 席 比 賽 者 作 自 動 棄 權 論, 報 名 費 將 不 獲 退 還。  
 11. 被 大 會 取 消 參 加 資 格 者, 報 名 費 將 不 獲 退 還。  
 12. 除 本 章 程 列 明 各 項 之 規 則 外, 其 他 賽 例 概 依 據 香 港 射 箭 總 會 本 地 賽 事 守 則 為 準。  
 13. 本 章 程 如 有 未 盡 善 處, 大 會 有 權 隨 時 修 改 之。

報 名 表 格 1.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荃 灣 區 康 樂 事 務 辦 事 處 (荃 灣 楊 屋 道 45 號 楊 屋 道 市 政 大 廈 三 樓)(電 話: 2212 9702)  
 索 取 處 2. 荃 灣 區 體 育 康 樂 聯 會 (荃 灣 大 河 道 雅 麗 珊 社 區 服 務 中 心 2 樓)(電 話: 2414 6894)  
 3. 荃 灣 民 政 事 務 處 (荃 灣 青 山 公 路 荃 灣 段 174-208 號 荃 灣 多 層 停 車 場 大 廈 一 樓)(電 話: 2492 5096)  
 4. 城 門 谷 運 動 場 (荃 灣 城 門 道 21 號)(電 話: 2411 2145)  
 5. 蕙 荃 體 育 館 (荃 灣 廟 崗 街 6 號)(電 話: 2415 2621)  
 6. 楊 屋 道 體 育 館 (荃 灣 楊 屋 道 45 號 楊 屋 道 市 政 大 廈 4 樓)(電 話: 2415 4445)  
 7. 荃 灣 西 約 體 育 館 (荃 灣 海 安 路 68 號)(電 話: 2412 0904)  
 8. 荃 景 圍 體 育 館 (荃 灣 美 環 街 38 號)(電 話: 2405 6960)

繳 費 地 點 及 時 間

	荃 灣 區 康 樂 事 務 辦 事 處	荃 灣 區 轄 下 體 育 館
星 期 一 至 五	上 午 八 時 三 十 分 至 下 午 四 時 三 十 分	上 午 八 時 三 十 分 至 晚 上 十 時
星 期 六、日 及 公 眾 假 期	休 息	

查 詢 電 話: 2212 970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及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合辦



荃灣區議會 贊助



香港射箭總會 協辦

##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

### 個人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參賽組別編號	
收據編號	

活動編號：40416003

個人資料備註：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惟「職業」一欄可選擇填寫與否)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 6 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屬會名稱： \_\_\_\_\_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編號： \_\_\_\_\_  
 (請在方格內加上“√”) 組別： 新秀組  初級組  中級組  隊際組

**申請人資料**：(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在有"\*" 號的項目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教練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 \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 \_\_\_\_\_ ( )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護照/其他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 \_\_\_\_\_ 性別\*：男 / 女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職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1  在職 2  主婦 3  學生 4  退休人士 5  其他 \_\_\_\_\_

如我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 聲明：(申請人必須填寫)

此參賽聲明書由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我(\* 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 我/申請人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 我/申請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我/申請人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項目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 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 新秀組參加者的推薦聲明 本會(屬會名稱)/本人(註冊教練姓名)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屬會蓋章/教練簽署： _____ 教練註冊編號(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如果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填上地址。)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回  
郵  
地  
址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及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合辦



荃灣區議會 贊助



香港射箭總會 協辦

##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 團體報名表格 (個人項目)

本辦事處專用	
參賽組別編號	
收據編號	

活動編號：40416003

個人資料備註：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惟'職業'一欄可選擇填寫與否)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 6 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團體及負責人資料：**(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在有"\*" 號的項目刪除不適用者)

團體名稱：\_\_\_\_\_ 教練姓名：\_\_\_\_\_ (編號\_\_\_\_\_)

(請在方格內加上"✓") 組別： 新秀組  初級組  中級組  隊際組

負責人姓名(須年滿18歲)：(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_\_\_\_\_)

性別\*： 男 /  女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申請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申請人資料：**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每人每次最多可同時遞交 6 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職業代碼：(1) 在職人士 (2) 主婦 (3) 學生 (4) 退休人士 (5) 其他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年齡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職業 代碼	屬會名稱	註冊編號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聲明：**(申請人必須填寫)

-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及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如此表格由團體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印，以示負責及證明所有申請人的資料正確，報名時，便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及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 我已獲上述所有申請人包括未滿 18 歲隊員的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作出此聲明。同時，我及所有申請人已閱讀及同意以上所有條款。

**# 新秀組參加者的推薦聲明：**

本會(屬會名稱)/本人(註冊教練姓名及編號) \_\_\_\_\_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

負責人簽署：\_\_\_\_\_ 團體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如果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填上地址。)

姓名： 傳真號碼： 地址：	回 郵 地 址	姓名： 傳真號碼： 地址：
---------------------	------------------	---------------------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及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合辦



荃灣區議會 贊助



香港射箭總會 協辦

##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

## 隊際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參賽組別編號

收據編號

活動編號：40416004

個人資料備註：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惟'職業'一欄可選擇填寫與否)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參賽隊伍及負責人資料：**(資料必須與身分證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在有"\*" 號的項目刪除不適用者)

組別：隊際組 參賽隊名：\_\_\_\_\_

負責人姓名(須年滿18歲)：(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 (\*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_\_\_\_\_)

性別\*： 男 / 女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隊員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參賽隊員資料：**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

# 職業代碼：(1) 在職人士 (2) 主婦 (3) 學生 (4) 退休人士 (5) 其他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年/年/年)	年齡	性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職業 代碼	屬會名稱及 註冊編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中文 英文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中文 英文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中文 英文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中文 英文 (後備)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聲明：(申請人必須填寫)**

-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及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如此表格由團體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印，以示負責及證明所有申請人的資料正確，報名時，便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身分證證明文件。
-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及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 我已獲上述所有申請人包括未滿 18 歲隊員的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作出此聲明。同時，我及所有申請人已閱讀及同意以上所有條款。

負責人簽署： \_\_\_\_\_ 團體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如果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填上地址。)

姓 名： \_\_\_\_\_  
 傳 真 號 碼： \_\_\_\_\_  
 地 址： \_\_\_\_\_

回  
郵  
地  
址

姓 名： \_\_\_\_\_  
 傳 真 號 碼： \_\_\_\_\_  
 地 址： \_\_\_\_\_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5/16)